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发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公司基于现阶段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7,524,491.30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2,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4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6.68%。不送红股，不进行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21,004.74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7,524,491.30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4,4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的功能性材料行业是新材料行业的细分领域，是新材料产业体系中的前沿关键材料，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是支撑智能制造重要的基础环节之一。目前，该行业主要被国际材料巨头垄断，仅少数国内企业占有少量市场份额，国产替代的空间巨大。功能性材料行业具备技术密集型特点，行业门槛较高。公司的持续发展立足于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充足的技术储备，要有能力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在大量功能性材料实验数据、工艺经验基础上持续进行更新迭代，需要有持续资金投入作为支撑。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发展功能性材料主业，主营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光电显示模组材料和精密制程应用材料，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电子等领域。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随着客户对新材料需求的不断迭代升级，公司需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并广纳人才，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0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因产能扩大和新项目建设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未分配利润之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